

# 团 体 标 准

T/CNFMA B032—2026

## 林火防扑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持式风力灭火器

Forest fire fighting machinery—Hand-held pneumatic fire extinguishers  
powered by gasoline engine

2026-02-03 发布

2026-04-01 实施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发 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 版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型号编制方法 .....            | 2   |
| 5 基本参数 .....              | 3   |
| 5.1 整机 .....              | 3   |
| 5.2 配套汽油机 .....           | 3   |
| 6 性能要求及检验方法 .....         | 3   |
| 6.1 一般要求 .....            | 3   |
| 6.2 配套汽油机性能 .....         | 4   |
| 6.3 整机性能 .....            | 4   |
| 6.4 主要零部件性能 .....         | 6   |
| 6.5 安全 .....              | 8   |
| 6.6 耐久性 .....             | 10  |
| 6.7 装配质量 .....            | 11  |
| 6.8 外观质量 .....            | 11  |
| 7 第三方检验 .....             | 11  |
| 7.1 检验项目 .....            | 11  |
| 7.2 不合格分类 .....           | 11  |
| 7.3 抽样方案 .....            | 12  |
| 7.4 判定准则 .....            | 12  |
|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 | 12  |
| 8.1 标志 .....              | 12  |
| 8.2 使用说明书 .....           | 13  |
| 8.3 包装 .....              | 13  |
| 8.4 运输和贮存 .....           | 13  |
| 参考文献 .....                | 1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户外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逸卡工贸有限公司、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北华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盛平、郝慎思、张露、汪东、夏鸿茂、杨海岳、马先鹏、王楚新、邹永峯、丛静华、余光宇、舒立福、单延龙。

# 林火防扑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持式风力灭火器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风力灭火器(以下简称灭火器)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灭火机的基本参数,规定了灭火机的性能要求以及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以及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持式风力灭火机的设计、生产、开发及检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T 1236 工业通风机 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
-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 GB/T 10280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 GB/T 10283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振动的测定
- GB/T 10284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器 噪声的测定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 GB/T 46649—2025 便携式链锯前护手器 尺寸和空隙
- JB/T 5135.1—2025 通用汽油机 第1部分:技术规范
- JB/T 5135.2 通用汽油机 第2部分: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 JB/T 5135.3 通用汽油机 第3部分:可靠性、耐久性试验与评定方法
- JB/T 10563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 LY/T 1045 营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手持式风力灭火器** **hand-held pneumatic fire extinguisher**

一种可单人携带、手持操作,以小型汽油机为动力驱动风机,用于扑灭A类火灾中的低强度森林地表火的灭火机具。

注:A类火灾的定义见GB/T 4968。



3.2

**整備质量 machine mass**

灭火器在加满燃油和/或润滑油(对于分离润滑的四冲程汽油机适用)及安装进入工作状态时所需的全部附件配件时的整机质量。

注:单位为千克(kg)。

3.3

**吹力 blow force**

在标定转速下,沿着灭火器喷射筒水平中心线的延长线、在距离风机蜗壳厚度中心  $2.5\text{ m} \pm 0.01\text{ m}$  处测得的吹力板上承受的来自出风口的作用力。

注:单位为牛(N)。

3.4

**吹重比 blow force to weight ratio**

吹力与整備质量之比。

注:单位为牛每千克(N/kg)。

3.5

**标定风速 rated wind speed**

在标定转速下,沿着灭火器的喷射筒喷射方向、在距离风机轴心  $2.5\text{ m}$  处测得的最大吹风速度。

注:单位为米每秒(m/s)。

4 型号编制方法

灭火器的型号编制方法按照 LY/T 1045 的方法进行,以标定风速(单位为米每秒)和出风口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作为产品主参数。其中标定风速代号用折算值表示,出风口风量代号用出风口风量乘 100 后的折算值表示,折算值取四舍五入圆整后的整数位。具体型号编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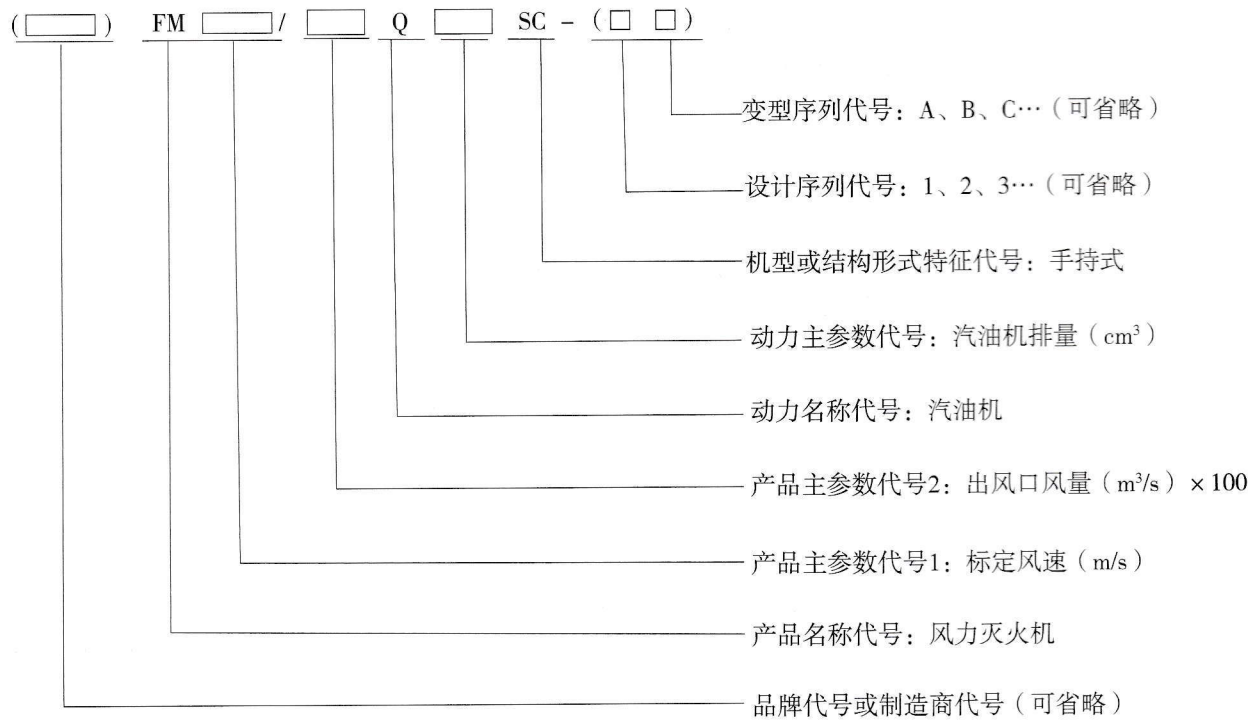


图1 灭火器型号编制方法

示例：××FM30/46Q80SC-2A表示××公司生产的以排量为80 cm<sup>3</sup>的汽油机为动力、标定风速为30 m/s、标定转速下出风口风量为0.46 m<sup>3</sup>/s、第二次设计、第一次重大结构或外形改进的手持式风力灭火器。

## 5 基本参数

### 5.1 整机

整机的基本参数应包括：

- a) 型号；
- b) 标定风速,m/s；
- c) 出风口风量,m<sup>3</sup>/s；
- d) 吹重比,N/kg；
- e) 风机轴心到喷射筒出风口端面的距离,m；
- f) 外形尺寸(长×宽×高),cm；
- g) 整备质量,kg；
- h) 操作者耳旁噪声(A计权),dB；
- i) 手把振动,m/s<sup>2</sup>。

### 5.2 配套汽油机

配套汽油机的基本参数应包括：

- a) 汽油机型号；
- b) 排量,cm<sup>3</sup>；
- c) 标定功率,kW；
- d) 标定转速,r/min；
- e) 怠速,r/min；
- f) 汽油牌号；
- g) 润滑油牌号；
- h) 燃油箱容积,cm<sup>3</sup>；
- i) 润滑油箱容积(四冲程汽油机适用),cm<sup>3</sup>；
- j) 汽油与润滑油体积混合比(二冲程汽油机适用)。

## 6 性能要求及检验方法

### 6.1 一般要求

#### 6.1.1 灭火器在下列环境条件下应能正常使用：

- a) 环境温度-25℃~45℃；
- b) 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0%；
- c) 海拔高度不超过1 000 m；海拔高度超过1 000 m时,允许对汽油机进行调整。

#### 6.1.2 试验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的有效期内。仪器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应不超过下列范围：

- a) 压力:精度±0.1%；
- b) 转速:精度±0.5%；
- c) 扭矩:精度±1.5%；
- d) 功率:精度±1.0%；

- e) 温度:精度 $\pm 1.0\%$ ;
- f) 气压:精度 $\pm 1.0\%$ ;
- g) 相对湿度:精度 $\pm 1.0\%$ ;
- h) 风速:精度 $\pm 1.0\%$ ;
- i) 振动:精度 $\pm 5\%$ ;
- j) 耳旁噪声:精度 $\pm 0.5\text{ dB}$ ;
- k) 尺寸:精度 $\pm 0.1\%$ ;
- l) 质量:精度 $\pm 0.1\%$ ;
- m) 拉力:精度 $\pm 0.1\%$ ;
- n) 时间:精度 $\pm 0.5\%$ 。

## 6.2 配套汽油机性能

### 6.2.1 要求

配套汽油机的性能应符合 JB/T 5135.1—2025 中除 4.5 外的所有规定。

### 6.2.2 检验

汽油机的性能检验按照 JB/T 5135.2 和 JB/T 5135.3 的规定进行。

## 6.3 整机性能

### 6.3.1 起动性能

#### 6.3.1.1 要求

灭火机的起动性能应能满足表 1 的规定。

表 1 起动性能

| 起动状态 | 环境温度<br>℃  | 成功起动时间<br>s |
|------|------------|-------------|
| 低温   | $-25\pm 1$ | $\leq 30$   |
| 常温   | $25\pm 5$  | $\leq 15$   |
| 高温   | $45\pm 1$  | $\leq 30$   |
| 热机   | $45\pm 1$  | $\leq 60$   |

热机起动是持续工作状态的灭火机在燃油耗尽后立即加满燃油,并在 10 min~15 min 内再起动的过程

#### 6.3.1.2 检验

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将灭火机装备齐全,并在表 1 对应温度环境中分别静置 4 h(热机起动除外),然后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起动试验,并记录从实施起动到首次起动成功所用的起动时间。

### 6.3.2 标定风速

#### 6.3.2.1 要求

灭火机的标定风速应不小于 28 m/s。



### 6.3.2.2 检验

测量在符合6.1.1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将灭火器按工作状态水平固定在室内的台架上,喷射筒中心距地面高度不小于1 m,出风口前方10 m内不应有障碍物,左右两侧2 m内均不应有影响射流的障碍物。在标准温度和湿度环境中标定转速下,沿喷射筒的水平轴线方向,将风速仪放置在距风机轴心 $2.5\text{ m}\pm 0.01\text{ m}$ 处,通过上下左右轻微移动风速仪,测量最大风速,并记录其数值。

### 6.3.3 出风口风量

#### 6.3.3.1 要求

在标定转速下,出风口风量应不小于 $0.44\text{ m}^3/\text{s}$ 。

#### 6.3.3.2 检验

出风口风量的检验按照GB/T 10280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

### 6.3.4 整备质量

#### 6.3.4.1 要求

灭火器的整备质量应不大于9.5 kg。

#### 6.3.4.2 检验

用秤测量。

### 6.3.5 吹重比

#### 6.3.5.1 要求

灭火器的吹重比应不小于 $0.76\text{ N/kg}$ 。

#### 6.3.5.2 检验

使用直径应为 $160\text{ mm}\pm 0.1\text{ mm}$ 的铝制吹力板进行吹力测量,吹力板的厚度应满足在保证其刚度的同时重量最低。

吹力板垂直放置,灭火器风管中心对准吹力板中心。配置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喷射筒。起动灭火器,在标定转速下在灭火器喷射筒水平中心线的延长线上、距离风机蜗壳厚度中心 $2.5\text{ m}\pm 0.01\text{ m}$ 处,用压力传感器测量吹力板上的吹力,计算吹力与实测整备质量的比值。

### 6.3.6 风机轴心到喷射筒出风口端面的距离

#### 6.3.6.1 要求

从风机轴心到喷射筒出风口端面的距离应不大于1 m。

#### 6.3.6.2 检验

用卷尺或直尺实际测量。



### 6.3.7 满油箱燃油连续工作时间

#### 6.3.7.1 要求

灭机油箱加满燃油后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5 min。

#### 6.3.7.2 检验

起动灭火机,按照 5 min 标定转速、1 min 怠速的循环工况连续运行,直至燃油耗尽,机器自动停止运行为止。记录从起动运行到停机期间持续运行的时间。

### 6.3.8 翻转性能

#### 6.3.8.1 要求

灭火机按 6.3.8.2 规定的方法进行翻转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应熄火。

#### 6.3.8.2 检验

油箱加注 1/4 油箱的燃油,灭火机在标定转速下运转平稳后,使其自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90° 各一次,各位置停留时间 10 s,换向时间不大于 5 s。操作过程中观察机器是否熄火。

### 6.3.9 整机密封性

#### 6.3.9.1 要求

灭火机整机密封性能应良好,不应有漏油现象。

#### 6.3.9.2 检验

灭火机在符合 6.1.1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 6.3.7 试验后,目视检查。

### 6.4 主要零部件性能

#### 6.4.1 风机

##### 6.4.1.1 要求

6.4.1.1.1 风机蜗壳内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准许有瘪坑、裂纹等缺陷。

6.4.1.1.2 叶轮配重应整齐、牢固、可靠,配重或去重后不应有毛刺,用金属棒轻敲轮缘不应有异响。

6.4.1.1.3 叶轮应逐个进行静平衡试验,其不平衡量应不大于叶轮许用不平衡量。

6.4.1.1.4 叶轮应进行超转速性能试验,试验后叶轮不应有变形、裂痕、损坏和松动。

6.4.1.1.5 风机效率(风机将汽油机的机械能转化为风力势能的效率,即风机的风功率除以风机的轴功率)应不小于 40%。

注:风机效率的定义参见 GB/T 1236—2017 中的 3.59。

6.4.1.1.6 风机其他要求应符合 JB/T 10563。

##### 6.4.1.2 检验

6.4.1.2.1 目视及手感检查风机蜗壳及叶轮配重。

6.4.1.2.2 用静平衡机或静平衡架测定叶轮不平衡量。叶轮许用不平衡量按公式(1)计算:

$$U = 61\,161m/n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U$ ——叶轮许用不平衡量,单位为克(g);

$m$ ——叶轮质量,单位为千克(kg);

$n$ ——叶轮标定转速,单位为转每分(r/min)。

6.4.1.2.3 风机超转速性能试验:在超转速试验台上进行,叶轮在1.3倍标定转速下运转。间隔起动三次,每次间隔2 min,每次运转不少于5 min。

6.4.1.2.4 在标定转速下,风机效率的检验按照GB/T 1236的规定进行。

6.4.1.2.5 风机其他性能的检验按JB/T 10563的规定进行。

## 6.4.2 喷射筒

### 6.4.2.1 要求

喷射筒的喷口端部应具有耐高温性和阻燃性,短时间内喷口端部向喷射筒本体延伸50 mm范围内不应发生超过 $\pm 2$  mm的几何变形。

### 6.4.2.2 检验

将灭火器喷射筒的喷口端部置于表面温度为 $60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且直径不小于150 mm的球形高温体表面,停留10 s后,观察该部位是否发生燃烧或熔化现象,测量喷口端相应部位的实际几何变形量。

## 6.4.3 肩带、背带或腰带

### 6.4.3.1 要求

由操作者腰间系挂或背负的灭火器应提供系挂或背负装置或配件,且其使用方式应在说明书中给出。装置或配件可以是肩带、背带、腰带或其他结构形式。肩带、背带或腰带的使用长度应由操作者根据需要自行调节,其调节或脱开方法都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肩带、背带或腰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设计为易于拆卸的结构;

b) 配备快速释放机构,确保机器能从操作者身上快速拆卸或脱离。

若配备快速释放机构,快速释放机构可以位于机器和背带或腰带的连接处或背带或腰带和操作者之间,以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机器迅速分离。快速释放机构还应在机器自身的重力下能用一只手打开且不能多于两个释放点。

注1:单肩背带被认为是一种易于移除的设计方式。

注2:释放点的示例为一种卡扣,该卡扣需通过拇指与手指挤压,才能实现释放,例如:侧开式卡扣。

注3:如果双肩背带的左右背带在操作者身体前方没有连接,或者左右背带有连接但只用单手即可在机器的重力下松开且不多于两个释放点的,都认为能易于移除。

肩带、背带或腰带的强度应满足在相当于整备质量的重力下吊挂24 h后,无开线、裂纹、断裂等现象。

### 6.4.3.2 检验

通过实际操作和观察检验肩带、背带或腰带的功能、性能及其调整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快速释放机构试验在模拟试验台架上进行,使模拟操作者背负肩带、背带或腰带并在吊挂点悬挂相当于整备质量的重力的挂重情况下对快速释放机构进行功能测试。

在肩带、背带或腰带上吊挂点悬挂相当于整备质量的重力的重物历经 24 h 后,观察背带变化。

## 6.5 安全

### 6.5.1 手把振动

#### 6.5.1.1 要求

标定转速下,灭火器前、后手把处的振动加速度均应不大于  $30 \text{ m/s}^2$ 。

#### 6.5.1.2 检验

手把振动的检验按 GB/T 10283 的规定进行。

### 6.5.2 耳旁噪声

#### 6.5.2.1 要求

标定转速下,按 GB/T 10284 的规定测量的灭火器操作者耳旁噪声(A 计权声压级值)应不大于 105 dB。

#### 6.5.2.2 检验

耳旁噪声的检验按 GB/T 10284 的规定进行。

### 6.5.3 排气口方向

#### 6.5.3.1 要求

汽油机的排气口方向不应朝向操作者。

#### 6.5.3.2 检验

目视检查。

### 6.5.4 油管防护及连接牢固性

#### 6.5.4.1 要求

灭火机的油管应有足够防护,且油管连接应牢固,在 40 N 的拉力下不应脱落。

#### 6.5.4.2 检验

用目视法检查油管的防护性,用拉力计检查油管连接牢固性。

### 6.5.5 高温部件的防护

#### 6.5.5.1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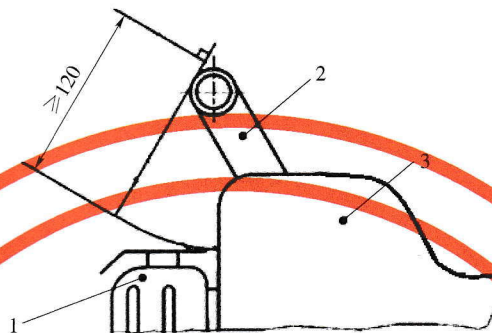
汽缸及与汽缸或消声器直接接触的部件均应加以防护,以确保正常操作整机时不致意外接触上述部件,需加以保护的部位为位于距图 2 中前手把的 GB/T 46649—2025 中定义的参考点 X<sub>0</sub>向左侧延伸 100 mm 区间内的部位的距离小于 120 mm 的零件。



除消声器安装在风机前面的情形外,安装于其他位置的消声器应具有防护罩,以保证操作者所能接触到的面积不超过  $10\text{ cm}^2$ 。

用图3所示的试验锥检测,面积超过  $10\text{ cm}^2$  的可接触区域视为可触及高温表面。这些可接触部位以及防止与高温表面接触的防护罩或防护板,若为金属表面,则其温度应不超过  $80\text{ }^{\circ}\text{C}$ ,若是塑料表面,其温度应不超过  $94\text{ }^{\circ}\text{C}$ 。

单位为毫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消声器;
- 2——前手把;
- 3——发动机防护罩。

图2 前手把与未加防护的高温部件之间的最小距离

#### 6.5.5.2 检验

通过图3所示的试验锥确定高温表面可接触区域。

温度测量应在不受日光辐射且风速不大于  $3\text{ m/s}$  的环境下进行。汽油机以  $5\text{ min}$  标定转速、 $1\text{ min}$  怠速循环运转,直到机器表面温度稳定为止。

标出高温表面或区域,使用精度为  $\pm 2\text{ }^{\circ}\text{C}$  的温度测量仪器测量温度。

若试验时的环境温度不在标称温度  $20\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的范围内,则按公式(2)对记录温度进行修正:

$$T_c = T_o - T_A + 20\text{ }^{\circ}\text{C}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T_c$ ——修正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circ}\text{C}$ );

$T_o$ ——实测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circ}\text{C}$ );

$T_A$ ——环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circ}\text{C}$ )。

测量可能接触的区域允许在高温部件冷却后用试验锥测试,不要求一定在高温部件热状态下测试。

将图3所示的试验锥以不大于  $10\text{ }^{\circ}\text{N}$  的力向任意方向进行测试,同时确定试验锥尖端和锥体表面与高温表面或区域是否接触。试验锥尖端或锥体表面与高温表面的接触面积应不大于  $10\text{ cm}^2$ 。

#### 6.5.6 风机进风口防护

##### 6.5.6.1 要求

风机进风口处应安装防护网,防护网网格的尺寸及防护网距叶轮的距离应符合 GB/T 2382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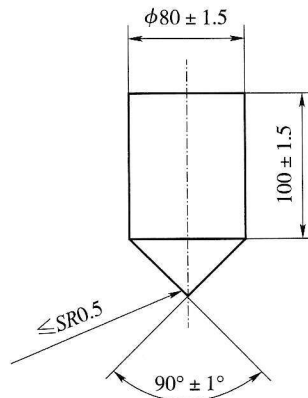


图3 试验锥

#### 6.5.6.2 检验

目视检查是否安装防护网,实际测量防护网网格的直径或边长以及防护网距叶轮的距离,并按GB/T 23821的规定进行检验。

### 6.6 耐久性

#### 6.6.1 要求

灭火机的耐久性应不小于250 h。

经过耐久性试验后,灭火机的风速和风量的下降率均应不大于10%,且整机各部位不应有变形、裂痕和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风速和风量的下降率按公式(3)和公式(4)计算。

$$\eta_v = \frac{(V_0 - V_E)}{V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 $\eta_v$  —— 风速下降率;
- $V_0$  —— 耐久试验开始前测得的标定工况点的风速值,单位为米每秒(m/s);
- $V_E$  —— 耐久试验结束后测得的风速值,单位为米每秒(m/s)。

$$\eta_Q = \frac{(Q_0 - Q_E)}{Q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 $\eta_Q$  —— 风量下降率;
- $Q_0$  —— 耐久试验开始前测得的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sup>3</sup>/s);
- $Q_E$  —— 耐久试验结束后测得的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sup>3</sup>/s)。

#### 6.6.2 检验

将灭火机固定在试验台架上,模拟灭火作业工况进行耐久性考核。时间不小于250 h。试验按照5 min 标定转速、1 min 怠速的循环工况进行。试验过程中,允许按照JB/T 5135.3的规定对发动机进行停机保养,但停机、保养时间不计入耐久性试验时间。

## 6.7 装配质量

### 6.7.1 要求

整机装配应正确、完整,运动件应转动灵活,且无干涉、阻滞等异常现象。

### 6.7.2 检验

目测并实际操作进行检查。

## 6.8 外观质量

### 6.8.1 要求

6.8.1.1 塑料零件表面应光滑且无裂痕和缩孔等缺陷。

6.8.1.2 冲压件应完整且无裂纹和毛刺。

6.8.1.3 铸件应无缩孔、疏松和变形等缺陷。

6.8.1.4 焊接件焊缝应平整且无烧穿、裂痕和漏焊等缺陷。

6.8.1.5 镀件镀层应均匀、平整。

### 6.8.2 检验

通过目视进行检查。

## 7 第三方检验

### 7.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表2中的所有项目。

### 7.2 不合格分类

被检验项目若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均称为不合格,按其对产品质量特性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A类不合格、B类不合格和C类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分类见表2。

表2 不合格项目分类表

| 不合格分类 | 项目名称             | 对应章条号 | 合格判定数 |
|-------|------------------|-------|-------|
| A     | 起动性能             | 6.3.1 | 0     |
|       | 标定风速             | 6.3.2 |       |
|       | 出风口风量            | 6.3.3 |       |
| B     | 配套汽油机            | 6.2   | 1     |
|       | 整备质量             | 6.3.4 |       |
|       | 吹重比              | 6.3.5 |       |
|       | 风机轴心到喷射筒出风口端面的距离 | 6.3.6 |       |
|       | 满油箱燃油连续工作时间      | 6.3.7 |       |

表2 不合格项目分类表(续)

| 不合格分类 | 项目名称       | 对应章条号 | 合格判定数 |
|-------|------------|-------|-------|
| B     | 翻转性能       | 6.3.8 | 1     |
|       | 整机密封性      | 6.3.9 |       |
|       | 风机         | 6.4.1 |       |
|       | 喷射筒        | 6.4.2 |       |
|       | 肩带、背带或腰带   | 6.4.3 |       |
|       | 手把振动       | 6.5.1 |       |
|       | 耳旁噪声       | 6.5.2 |       |
|       | 排气口方向      | 6.5.3 |       |
|       | 油管防护及连接牢固性 | 6.5.4 |       |
|       | 高温部件的防护    | 6.5.5 |       |
|       | 风机进风口防护    | 6.5.6 |       |
|       | 耐久性        | 6.6   |       |
| C     | 装配质量       | 6.7   | 2     |
|       | 外观质量       | 6.8   |       |
|       | 标志         | 8.1   |       |
|       | 使用说明书      | 8.2   |       |
|       | 包装         | 8.3   |       |

### 7.3 抽样方案

采取总体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方案和评定程序按照GB/T 2828.11的规定执行,声称质量水平DQL=1,检验水平应为第O检验水平。

### 7.4 判定准则

7.4.1 每台样机每个检验项目定义为一个项次,同一检验项目有多项检查内容的,各项检查内容均符合标准要求视为该项次合格。若单个产品样本所检验的A类、B类、C类不合格项数均小于或等于对应的合格判定数,即认为该单个产品样本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7.4.2 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不合格品限定数 $L$ ,即抽检合格时,可认定为通过核查。结论为“不否定该核查总体的声称质量水平”或“对该核查总体的抽检合格”。

7.4.3 若在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不合格品限定数 $L$ ,即抽检不合格时,可认定为该核查总体不合格。

## 8 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应清晰、耐久,置于产品外部醒目位置。

8.1.2 产品标志应包括标牌、安全操作标识和其他防伪标识等。

8.1.3 产品铭牌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产品注册商标；
- c) 主要技术参数：汽油机标定功率(kW)和标定转速(r/min)、标定风速(m/s)、出风口风量(m<sup>3</sup>/s)；
- d) 生产厂名；
- e) 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f) 执行标准编号。

## 8.2 使用说明书

8.2.1 灭火器使用说明书应按 GB/T 9480 的规定编写。在使用说明书封面应着重说明通读本使用说明书的重要性。

8.2.2 灭火器使用说明书中应给出第 5 章规定的技术参数。

8.2.3 使用说明书应对操作者正确使用灭火器的方法和基本要求提出具体明确说明,包括正确的组装程序、操作规程、调试方法、安全守则、运输及保养规则。使用说明书应附结构示意图,还应提示用户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的注意事项,特别对一些可能产生危险后果及人身伤害的操纵控制,应做出醒目的警示说明。安全包括操作者穿戴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初次操作前需进行培训的必要性说明。

## 8.3 包装

8.3.1 出厂前应采取防锈措施,包装应牢固、可靠、防潮,装箱后应固定稳妥。

8.3.2 包装和包装箱应符合 GB/T 191 和 GB/T 13384 的规定。

8.3.3 包装箱内的出厂随机零部件、配件、备件及附件、工具和技术文件应齐全,随机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装箱单。

如用户另有要求,可按合同执行。

## 8.4 运输和贮存

8.4.1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应碰撞、受潮、受压。

8.4.2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不应露天堆放,并应避免与腐蚀性物质混放。按使用说明书规定在正常贮存保养状态下,制造商应保证产品在 6 个月内不发生锈蚀、老化等现象。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968 火灾分类
  - [2] GB/T 44624—2024 热环境的人类工效学 接触冷热表面时人体反应评价方法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团 体 标 准  
林火防扑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  
手持式风力灭火机

T/CNFMA B032—202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27 千字  
2026年4月第1版 2026年4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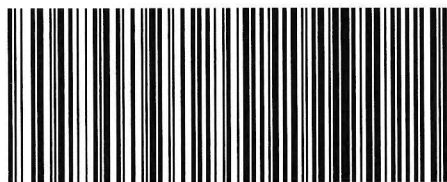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5-21482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NFMA B032-2026